

关于对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297 号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T 明利）董事会并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一、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你公司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有：

1、关于关联交易

审计报告中称，“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明利股份与部分关联公司发生了大额的购销业务和资金往来，明利股份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100,679,571.58 元，其中向关联方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69,908,792.58 元，向关联方广西南宁市新富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10,660,722.40 元，关联方年度销售占比达到 80.03%。同时，你公司向关联方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49,113,060.54 元，关联方年度采购占比为 71.31%。

2017 年度，你公司关联方年度销售占比为 26.09%，关联方年度采购占比为 50.35%。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及关联方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等，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和采购比例逐年提高且本年超过 70%是否表明公司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在年报重要风险处提示相应的风险；

(2) 结合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3) 结合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既向其采购商品又向其销售商品的商业合理性；

(4) 针对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的情况，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方案及具体执行情况或执行计划。

2、关于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

审计报告中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总计 1,447,019,811.67 元，期末应付款项余额总计 303,648,292.16 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设计实施了函证和重大客户访谈程序。由于函证回函结果未能达到审计目标，同时因公司原因我们无法实施重大客户访谈及其他令我们满意的替代程序。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公司期末列报的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形成的业务性质及期末价值进行确认，相关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也无法取证确认。”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中关联方占比 82.90%；其他应收账款中关联方占比 96.49%；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款项占比 34.50%。

请你公司说明在存在高比例关联交易的情况下,会计师无法实施函证和重大客户访谈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存货

审计报告中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存货中库存成本 214,745,477.79 元。由于公司原有设计安装的数据计量表尚未启用、已有的量尺联通设施锈蚀或腐蚀、已有的监控设施数据失真,公司对储罐测量采用的结绳计数方法精确度不足。前述事项,使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存货监盘程序以对存货的存在性予以确认。同时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存货收发存详细资料或其他可靠替代证据,我们无法对该项存货的完整性实施有效的确认程序。”

你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年报均被会计师提示对存货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对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无法予以确认。

董事会 2016 至 2018 年年报中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中提到,“公司将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改进存货计量模式,确保存货收发存数据在正常的误差范围内。必要时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存货进行评估处置。”

请你公司:

(1) 说明董事会表明将严格存货管理制度,但多年仍未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存货收发存进行有效计量、无法提供存货收发存资料的原因;

(2) 对存货管理存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全面自查,披露

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安排、整改责任人及整改进展。

4、关于在建工程

审计报告中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明利股份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48,907,557.62 元，公司无法提供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预算、设计施工图纸、设备明细等相关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对明利股份列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 148,907,557.62 元在建工程以及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 185,274,303.24 元在建工程的投资总额、隐蔽工程、形象进度、实物状况进行有效判断，进而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在建工程期末价值及转固的在建工程价值及实物状况进行确认，相关资产减值损失也无法确认。”

你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年报均被会计师提示对在建工程无法获取相关明细资料，无法对在建工程的期末价值进行确认。

董事会 2016 至 2018 年年报中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中提到，“因公司管理疏漏导致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工程进度结算等系列资料未能严格要求全部存查。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涉及工程的项目进行评估处置。”

请你公司：

（1）说明董事会表明在建工程存在管理漏洞，但多年仍未完善在建工程的内部管理，无法提供在建工程相关资料的原因；且对本期在建工程转固相关的资料也无法提供的原因；

（2）说明本期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具体转固

标准；说明在建工程转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公司在建工程管理存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全面自查，披露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安排、整改责任人及整改进展。

5、关于无形资产

审计报告中称，“明利股份历年内部研发资本化项目共 34 个，账面原值 112,431,428.81 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账面原值合计），由于公司未能提供立项、研究、开发、测试、成果与验收等相关研发过程资料，我们无法对研究与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资本化开始与结束时点、资本化的具体金额进行核实认定，进而导致我们无法对财务报表列示的前述内部研发资本化项目及金额进行确认，相关资产减值损失也无法确认。”

你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年报均被会计师提示对内部研发无法获取相关明细资料，无法对研发相关数据进行确认。

请你公司：

（1）说明多年无法提供立项、研究、开发、测试、成果与验收等相关研发资料的原因；

（2）对内部研发管理存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全面自查，披露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安排、整改责任人及整改进展。

二、关于资金占用

你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利集团”）自 2015 年起对你公司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2015 年，明利集团占用公司资金 295,417,846.58 元，当期归还；2017 年占用资金 95,840,049.00 元，期末余额为 95,375,243.66 元；2018 年占用资金期初余额为 95,371,333.93 元，期末余额为 95,320,686.93 元。2017 年、2018 年明利集团未及时归还占用资金。

你公司其他关联方自 2016 年起向公司拆借资金。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2016 年，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期末余额 963,521,837.24 元；2017 年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期末余额 1,040,685,230.43 元；2018 年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期末余额 1,132,871,855.93 元。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逐年增加。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资金使用利息费 30,345,892.04 元。自 2015 年起至今，该项利息使用费一直挂账未归还。

请你公司：

（1）逐笔披露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占用期间、截止目前的还款情况及后续还款计划，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说明公司是否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

（3）说明在关联方拆借资金多年未支付利息的情况下，本年仍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拟采取的收回拆借资金及利息的具体措施；

（4）说明在关联方拆借资金年限和金额均增加的情况下，利息使用费自 2015 年起一直未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关于诉讼、仲裁

你公司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为 316,562,198.50 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25.70%。你公司报告期末预计负债金额为 0 元。

请你公司说明目前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会计师说明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关于营业成本

你公司年报披露，本期营业成本 160,873,676.70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97%，主要原因是本期产销量下降，成本相应上升。

请你公司结合成本构成及核算方法说明公司产销量下降，成本上升的具体原因，公司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

五、关于营业外支出

你公司本期营业外支出 53,236,556.97 元，同比增长 1,468.50%，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2,183,980.29 元。

请你公司说明：

（1）列示报废的固定资产的名称、资产原值、净值、处置价格等明细，以及报废毁损的原因；

（2）说明固定资产大额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需要。

请会计师说明对固定资产报废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及得出的审计结论。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年7月30日